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

（包二）

招 标 文 件

正旭管理咨询
Zhengxu Management Consulting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济源市正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3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包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28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65000 元

最高限价：386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281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包二）	1314000	1314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二包含：漏电检测仪 5（台/套）、高压起重气垫 1（台/套）、凿岩机 2（台/套）、正压空气呼吸器 11（台/套）、氧气呼吸器 11（台/套）、绳索救援套装 10（台/套）、重型支撑套装 3（台/套）、便携式担架 58（台/套）。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3、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3.5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豫政〔2015〕60号、豫财购〔2016〕40号、财库〔2017〕141号、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8号楼

联 系 人：郑捷

联系方式：15939147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市正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研路交叉口电子商务产业园 4 楼 401 室

联 系 人：郭倩倩

电　　话：155177967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倩倩

联系方式：155177967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8 号楼 联 系 人：郑捷 联系方式：15939147879
2	代理机构：济源市正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研路交叉口电子商务产业园 4 楼 401 室 联 系 人：郭倩倩 电　　话：15517796771 邮　　箱：jyzxgcgl@126.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 包号：包二 采购内容：漏电检测仪 5（台/套）、高压起重气垫 1（台/套）、凿岩机 2（台/套）、正压空气呼吸器 11（台/套）、氧气呼吸器 11（台/套）、绳索救援套装 10（台/套）、重型支撑套装 3（台/套）、便携式担架 58（台/套）。具体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包采购预算：人民币 1314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

	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锁，不按规定操作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一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

	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3	其他要求：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在此予以整体说明： （1）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一家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2）供应商在多个包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定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 （3）前期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不影响继续参与后期开标、评标； （4）中标候选人前期包段中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后期包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24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包二）所需的各种设备。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0768元。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

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技术部分

（8）综合部分

（9）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承诺函

（1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4）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5）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 ”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①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③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及与采购项目相关验收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一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方式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他内容。

21、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9、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包段的核心产品为氧气呼吸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六章授予合同第 35.1 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作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 1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若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加★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专利或官方彩页或官方网页参数截图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为准计分。	25 分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专利或官方彩页或官方网页参数截图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5 分； 2、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中上，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3 分；	20 分

		3、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一般，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供货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有一套系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流程，方案科学可行、专业规范；组织协调方案表述清晰、可行有效、逻辑性强；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良好；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	5 分

		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较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及组织协调方案简单或缺项；得 1 分； 5、供应商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全面高效；培训方式全面灵活高效、为用户考虑周到；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合理高效，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描述；培训效果良好，能够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及管理产品设备；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培训效果良好，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产品设备；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中，有培训内容描述；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划安排可行；培训团队人员配备简单；培训效果评估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缺项或合理性不强的，得 1 分； 5、供应商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业绩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或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核心产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	1、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7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3、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4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3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2.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2.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2.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2.3 投标人对 35.2.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济源市正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倩倩

联系电话：15517796771

通讯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研路交叉口电子商务产业园 4 楼 401 室

4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漏电检测仪	▲1、探测电压范围 120V/60Hz-220V/50Hz； 2、无须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的交流泄漏电源，接近泄露电源时，声光报警，灵敏度可调，可鉴别电源短路或断路； 3、探测范围或敏感度由 TAC 手杖和电线导体之间的距离决定，将电线导体放在不同位置以确定最大范围； 4、信号“探测”表示为每两秒“哔哔”的警告声至少响起一次； 5、防水能力可承受飞溅的水滴； 6、工作温度：-40℃至 60℃。	台/套	5
2	高压起重气垫	▲1、每套设备包括小型平面起重气垫 5 只、中型平面起重气垫 5 只、大型平面起重气垫 5 只和气垫操控组件 1 套； ★2、小型平面起重气垫：规格≤300mm*300mm*25mm，最大升举高度≥165mm，最大充气压力≥8Bar，最大举升吨位≥6t，重量≤3Kg； ★3、中型平面起重气垫：规格≤1050mm*300mm*25mm，最大升举高度≥150mm，最大充气压力≥8Bar，最大举升吨位≥20t，重量≤10Kg； ★4、大型平面起重气垫：规格≤1000mm*1000mm*25mm，最大升举高度≥550mm，最大充气压力≥8Bar，最大举升吨位≥65t，重量≤30Kg； 5、双冲管路 1 套，减压阀 2 套，双控管路 1 套； 6、碳纤维气瓶 6 具，每只气瓶容积≥6L； 7、每只气垫配置双气瓶连接器，支持双气瓶工作； 8、可调式减压器 1 套，复式操控仪 1 套；5 米充气管路 2 套，1 米截流管 2 套； 9、配自带拉杆和大滚轮的配件箱 1 只； 10、气垫表面采用防滑花纹设计，气垫表面带夜光标识，标识注明气垫型号。	台/套	1

3	凿岩机	▲1、冲击频率≥1800 次/min； ▲2、冲击力度≥ 40J； ▲3、钎头可更换； 4、质量：≤18kg； 5、噪声：≤106dB（A）； 6、功率≥2.3KW； 7、油箱容量：≥1.2L； 8、机器排量≥50CC。	台/套	2
4	正压空气呼吸器	1、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2、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和便携等性能,使用时间≥1.5h。 ★3、所有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Ex ia IIC T5 防爆认证，并提供防爆合格证。 4、材料阻燃性能：不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5s。 5、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值≤2MPa。 ★6、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2MPa 范围内，呼吸流量 40×2.5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在气瓶压力 2～1MPa 范围内，呼吸流量 25×2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7、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1000Pa。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1000Pa。 8、耐辐射热性能：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 30～2MPa，呼吸流量 40×2.5L/min 呼吸，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静态压力≤500Pa。 9、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70%，下方视野＞35°；镜片的透光率≥90%；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0.88%。 10、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台/套	11

		11、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 与面罩一体设计，采用无线连接，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应有绿灯显示提示；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有黄灯显示提示；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有红灯显示提示；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设置报警灯闪烁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不小于 2h。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且具备防爆功能； 12、连接强度：＞250N。 13、中压导气管：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 0%。试验结束 5min 后，无可观察到的扭曲。经压力试验后，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14、背架总成：背板采用阻燃材质，强度高、耐冲撞、不易变形，背托架由阻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大面积镂空设计，大大减轻了装备的重量，具有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不易损坏，弯曲 90 度不会断裂，背托采用阻燃材质编制而成，重量轻带有反光条等优点；增加了胸扣并且能调节长度，扣紧后不会发生滑脱；肩带和腰带采用阻燃防滑、抗撕拉的织物编制而成，佩戴更舒适；气瓶绑带上搭扣可以通过反扣对气瓶进行双重固定；配有腰托双层装置，360 度可旋转，在进行腰部活动时左右弯腰，可自由灵活地转动 15、气瓶：为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9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 30MPa，每只气瓶配备气瓶保护套一个。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气瓶阀防自锁为六角梅花手轮，并提供呼吸器厂家气瓶阀证书。		
5	氧气呼吸器	1、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2、呼吸器结构：囊式结构；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自动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二氧化碳清净罐、冷却罐、呼吸气囊、压力表及报警器、面罩组成。 ★3、主机：闭路式供氧系统；配备容积≥2.4L 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并配置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外壳及硬质腰垫；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30min 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1min 内压力下降值≤30Pa；气囊有效容积≥5L； ▲4、额定防护时时间≥4h，吸气中氧气浓度≥20%，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2%； 5、吸气温度≤38℃，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500Pa，定量供氧量≥1.4L/min，自动补给供氧量≥80L/min，手动补给供氧量≥80L/min；机壳使用环氧树脂材料制成，外壳上有明显反光材料，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示。 ★6、压力表及报警器：压力表外壳应配有橡胶防护套，在暗淡或黑暗环境下，佩戴者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报警器采用	台/套	11

		机械式报警，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5.5±0.5)MPa 时应发出警示声响，声响＞70dB(A),声响时间 30～60s，最大耗气量≤5L/min。 ★7、面罩：面罩材料必须无毒、无刺激、无异味；面罩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		
6	绳索救援套装	1、绳索手套 1 双：5 指牛皮手套，双层牛皮结构，背面是由透气的弹性尼龙制造，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采用魔术贴，上设一个小孔便于用锁扣将手套与安全带相连； 2、山岳救援头盔 1 顶（含头灯，护目镜）：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下颚带可调节长度，头盔上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 ★3、全身式安全带（含附件）1 套：全身式安全吊带应有 5 个挂点，配备挂带来固定胸式上升器，带有不少于 4 个工具环和 2 个肩部挂环，最大工作负荷≥140KG； ★4、安全绳≥180m：直径≥10mm,延展率≤4%，断裂强度≥20kN； 5、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 D 形安全钩 4 个：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5KN；开口宽度≥20mm； 6、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 O 形安全钩 10 个：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6KN；开口拉力≥6KN；开口宽度≥12mm； 7、上升器 1 个：上升器用于绳索上升，适合 8-13mm 绳索； 8、抓绳器 1 个：适用绳索直径单绳(8-12mm)，开口式，可方便安放于绳索中部； 9、下降器 1 个：使用绳索直径：10-12mm，救援可承重最≥220KG； 10、双滑轮 2 个：主挂点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3 把主锁，不少于 2 把侧部连接孔，不少于 1 个底部连接挂点，两侧侧板连接均可实现自锁功能； 11、单滑轮 4 个：大单滑轮不少于 1 个，适用绳径≤16mm，小单滑轮不少于 3 个，适用绳径≤12mm，工作负荷≥20KN； 12、短连接带 2 副：使用缝合扁带连接，扁带长≥50cm，强度≥20KN，两段各配有 1 把丝扣 O 形锁，其中一端锁有可靠限位措施； 13、缓冲器 1 个；整套装备长度≥40cm，工作负荷≥200KG； 14、游动止坠器 1 个：内置锁定功能，锁定时，止坠器单向走绳；解锁时，可跟随缓慢下降，下降速度超过 2m/s 时，止坠功能启用。绳索使用范围 10-13mm； 15、中分力板 1 个，孔数≥8，拉力≥30kN； 16、锚点扁带 2 根；用于快速制作锚点的扁带。长度可调范围大于 80-130cm，两段设有金属环。最小断裂强度≥22KN；	台/套	10

		17、墙角护轮：用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磨损绳索； 18、器材包、绳包各一个。器材包能容纳下全部装备，并且上述装备在包内有可靠固定位置。绳包防水材质。		
7	重型支撑套装	▲1、最大支撑力≥25t。 2、配置：气动手锁支撑柱：640-910mm*2 根；910-1480mm*2 根；延长柱 500mm*2 根，可装于支撑杆两端。 ★3、支撑柱直径：≥76mm。 4、安全系数：4:1 5、额定工作压力：≥0.8Mpa。 6、整体配置：2 种气动手锁支撑柱各两根，延长柱两根，三脚架连接头 1 个 45°拉环底座≥3 个，小刚性底座≥2 个，L 型工作头≥2 个，V 型工作头≥2 个、带钩牵引器 4 个、脚踏泵 2 个、5m 气管 2 个、勾型扳手 2 个。	台/套	3
8	便携式担架	1、担架框架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担架面材质：蓝色牛津革面； ▲3、担架尺寸≥2m×0.5m×0.15m； 4、承重：≥150kg； 5、净重：≤6kg。	台/套	58

注：1、本包段的核心产品为氧气呼吸器。

2、加▲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若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货要求

1.本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14000 元，包含①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③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及与采购项目相关验收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场地。

7.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9.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验收及安装

1．验收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2）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要求：产品由供应商安装调试之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接收。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和相关职责等内容。

2.最终验收完成之后为售后服务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中标人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3.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质保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培训计划，并作说明。采购人有权派维修人员到安装现场实习，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给予指导，必要时，应对如何排除故障及零件的拆装等进行演示。

六、其他要求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在此予以整体说明：

（1）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一家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2）供应商在多个包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定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

（3）前期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不影响继续参与后期开标、评标；

（4）中标候选人前期包段中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后期包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保险、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市）基层防灾工程（第三批）项目（包二）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盖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五、其他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包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该项目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包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交货期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国家有规定的，在规定的基础上延保____年）。
交货地点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或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正、负、无偏差）	备注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签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签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声明。

5.其他相关资料。

注：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包段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包 ）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　）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25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